

“摸摸党”零成本体验新品与“七天无理由退货”立法初衷相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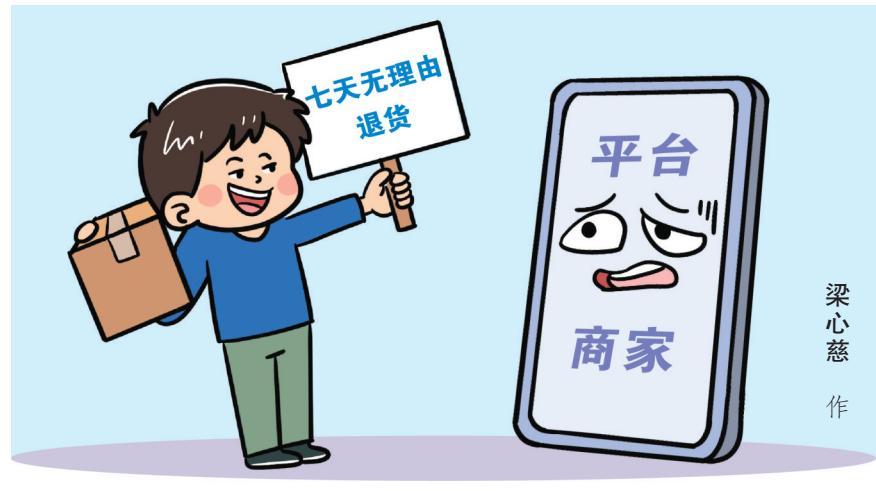
上海一消费者三次购买同款同配置手机退货退款后诉请再次退货退款被驳回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高甜)在数码产品领域,有这样一种消费现象:一些被称为“摸摸党”的人,利用电商平台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频繁购买手机、电脑等高价值数码产品,进行短期体验后便申请退货退款,以满足低成本甚至“零成本”体验新品的需求。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数码“摸摸党”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要求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

沈某是一位数码产品爱好者。2024年3月31日,沈某以12489元的价格在某电商平台自营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部某品牌某型号手机,使用后于4月7日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然而,平台商家却以“非正常使用客户、所购买手机数量已超个人消费者正常购买数量”为由,拒绝了沈某的退货退款申请。

原来,为体验各类新款手机,沈某多次网购手机并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消费记录显示,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沈某在该电商平台分十二笔订单陆续购买了十二部手机,均在七天内申请退货退款。仅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其就在该电商平台下单八次、购买八部手机并退货退款八次,其中仅某品牌某型号同款同配置手机就购买了三次,并成功退货退款三次。当沈某第四次购买该型号手机并申请退货退款时,遭到平台商家拒绝。退货退款申请被拒绝后,沈某继续使用手机一个多月,后诉至法院,要求平台商家退还手机价款12489元。

沈某诉称,平台商家显示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标识,如某电商平台认



为其系恶意消费,可以对其进行封号或者警告。基于前三次申请退货退款平台上购买手机并退货退款,并非善意

备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则并不存在信息不对称。此时消费者试图再以平台商家显示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字样为由申请退货退款,则不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所意欲保护的情形。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该规定的立法本意,系为避免部分商家夸大、不实宣传等导致信息不对称,从而影响消费者真实意思表达,旨在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赋予消费者在网络购物合同订立后一定时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如若消费者通过多次购买、反复体验的方式对网购商品已具

消费者,不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适用的对象,且有违诚信,其有权作出不予退货退款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存在以把玩、体验为目的多次网购手机、激活使用后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行为,对于涉案同款同配置手机沈某此前已经购买三次并退货退款三次,第四次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被拒后又继续使用一月有余方涉诉。结合沈某的购买目的、购买频率、退货次数,应当认为其反反复购并退货退款行为有悖于“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的立法初衷,有违公平、诚信原则,构成民事权利的滥用,其行为不仅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亦不符合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方式,不利于和谐有序网络购物环境的营造,故应给予否定性评价。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第九条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因此,消费者在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权”的同时,也应注意保持商品完好,秉持诚信、合理维权。

此外,消费者应注意并非所有商品均可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商家应注意在商品销售页面以显著方式对不适合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和说明,给予消费者知情权和是否购买的选择权。消费者也应尊重商家合法权益,在购买前认真阅读相关提示,从而实现买卖双方的良性互动,共同维护网络购物交易秩序。

因“路怒”三撞前车

一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罚

劝回,车辆驶离该路段。

然而,钟某某的怒气并未就此平息。他驾驶车辆紧随陈某的车,在极短时间内连续三次故意加速撞击前车尾部,造成陈某车辆后备箱等部位不同程度损坏。经专业机构鉴定,陈某的车辆

损失价值共计3600余元。公安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钟某某系故意顶撞前车,涉嫌寻衅滋事,遂将案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2024年10月,钟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钟某某因

看似是“争一口气”,实则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极易引发连环碰撞、人员伤亡等恶性交通事故,不仅会给他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自身也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责。

驾驶车辆时,驾驶人应始终保持平和心态,树立“安全第一、礼让为先”的行车理念。遇到突发情况或摩擦纠纷时,多一份包容、少一份冲动,多一点理

行车琐事心生不满,为逞强耍横、发泄情绪,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故意追逐、撞击他人车辆,既对被害人形成恐吓,又造成超过2000元的财产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法院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一审判决:钟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赔偿陈某财产损失3600余元。一审宣判后,钟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龙岩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陈立烽 陈定华 童 梓)

性、少一点戾气,坚决杜绝“斗气车”“赌气车”。要时刻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敬畏规则,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对社会负责。唯有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做到文明驾驶、有序通行,才能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让道路成为传递善意的通道,而非发泄情绪的战场。

的行为,相邻权人自行救济亦应遵守最小损害原则,优先选择损害最轻微的手段。本案中,两棵荔枝树是成年结果树,根据植物生长特性,修剪应尽量剪除果柄、枯枝及晚秋梢,保留强壮枝和水平枝。赵某砍除了部分强壮枝,树冠减少近半,确实对果树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从果树现状看,被修剪部分已经重新生长。因此,综合全案案情,法院酌定赵某赔偿800元。原、被告提起上诉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行为,相邻权人自行救济亦应遵守最小损害原则,优先选择损害最轻微的手段。本案中,两棵荔枝树是成年结果树,根据植物生长特性,修剪应尽量剪除果柄、枯枝及晚秋梢,保留强壮枝和水平枝。赵某砍除了部分强壮枝,树冠减少近半,确实对果树